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

(A09030000E_113002646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7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2/23 08:46:37

永春高中 1130223

